

征（拨、占）土地协议书

被征（拨、占）地单位：



征（拨、占）地承包单位：



年 月 日

沈阳市自然资源局

征（拨、占）地单位		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政府						
征（拨、占）地承包单位								
被征（拨、占）地单位		沈阳市和平区浑河站西街道曹仲屯村						
被征（拨、占）地单位基本情况	征（拨、占）地前	农业人口 2597 人， 其中劳动 1827 人， 耕地面积 2050 亩， 人均耕地 0.79 亩， 劳均耕地 1.21 亩						
征（拨、占）地单位（公顷）	合计	土地类别						
		水浇地	水田	旱地	果园	农村道路	建设用地	其他草地
	0.6			0.4894	0.1106			
农转非	人	动迁房屋					m ²	
安 置 多 余 劳 动 力	人	其 中	乡（镇）村自行安置				人	
			城镇集体所有制单位安置				人	
			全民所有制单位安置				人	
			自谋职业安置				人	

征（拨、占）地总费用（万元）		99		
其中	征地补偿费（万元）	99		
	青苗补偿费（万元）		地上附着物补偿费（万元）	
片区		I类	区片价补偿标准 （万元/公顷）	165

费用计算（填写不下，可另附页）：

实际补偿标准（万元/公顷）

165 万元/公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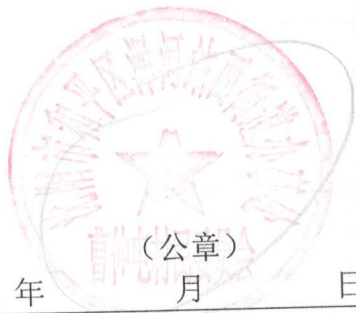
征地补偿费：征（拨、占）地公顷数×实际补偿标准

$0.6 \times 165 = 99$ （万元）

青苗补偿费：

被征(拨、占)用土地单位意见:

被征(拨、占)用土地单位上级主管机关
(村、乡、镇)意见:



用地单位意见:

用地单位上级主管机关意见:



(公章)
年 月 日